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有關媒體報導高雄市某托嬰中心虐兒案件說明

本署於 114 年 3 月中旬接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本案後，隨即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陳韻庭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於 4 月初發動搜索，扣得相關證物並傳訊托嬰中心負責人朱○○、工作人員楊○○、董○○，經訊問後各交保 4 萬、4 萬、1 萬元，後續將持續蒐證並釐清相關案情。